

云南省曲靖农业学校

关于加强 2021 年清明节期间 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科室、学部、党支部：

2021 年清明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防止节日期间滋生“四风”问题，树立文明祭扫新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带头文明祭奠

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服从疫情管控相关规定，自觉遵守社会公序良俗，带头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以清明缅怀先辈为契机，弘扬家庭美德，以自身清正为家人树立标杆，培育传承弘扬廉洁家风。

二、严明纪律要求

严禁使用公车进行私人祭祀、扫墓等活动；严禁违规报销因个人祭扫产生的交通费、停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严禁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严禁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相互宴请、大吃大喝、出入私人会所；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事宜或滥办酒席借机敛财；严禁公款租用车辆进行私人扫墓、祭祀、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严禁利用职务

之便向下属、服务管理对象和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借用车辆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三、严格责任落实

各科室、学部、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打招呼，及时提醒，防患于未然。学校纪委将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组织开展专项作风检查，受理处置“四风”问题线索。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禁而不绝、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监督举报电话：0874-6178005

监督举报邮箱：348992522@qq.com

中共云南省曲靖农业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